

談院士會議本土化

院士本土化的問題在院士會議結束後，在國內還被繼續地討論，可見大家對問題非常的關心。然而，大家所提的觀點似乎與問題的核心有些偏差。偏差發生的最大原因是大家對院士存在的意義認識不清楚。認識不清楚並不是大家的過錯，因為中央研究院的組織法有關規定本身就有問題。

根據中央研究院的組織法中央研究院有學術研究和學術諮議的兩樣功能，而前者由各個研究所擔任，並無疑問。院士沒有在研究所進行研究的責任，因此，大家應該可以接受院士的任務是諮議性為主的組織法上的寫法。諮議性工作以群體的運作為主，也就是說，出席提供學術發展諮議服務的院士會議才是院士的主要任務。換言之，中央研究院是由研究所群負擔研究和由院士會議負擔諮議性工作而構成的機構。由此推論，大致可以說，選舉院士是以組成院士會議為目的。

很不幸，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列有院士職權，卻無院士會議職權的規定。院士數目一百多位，個別提供諮議服務是不切實際的；必要透過院士會議始能達成目的是理所當然。假如院士會議是國家最高層次學術發展諮議機構，它應該是一種常設機構，當然不是兩年開一次會議即可發揮效用的，且會議的運作也不是目前的或是過去的任何方式都可以滿足的。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的老版就只列院士職權而未列院士會議的職權，可能是設院之初未能立刻選出院士（第一屆院士在設院後近二十年才選出），因而未能規劃會議體制之故。設院後立刻就要運作的評議會，其重要性和院士會可說相等，但是組織法就明確規定評議會的職權，並沒有如此本末倒置的只規定評議委員職權的做法。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未列院士會議的職權，可以說是院士會議不能發揮正常功能的原因。國家學術院是由學者組成的團體，國際學術組織ICSU 大都由國家學術院參加為會員。1993年ICSU會員大會中有一個討論國家學術院對國家學術發展所擔任角色的會議。十多個提出報告的包括USNAS, British Royal Society等學術院代表，都表明負有該國最高學術諮議的責任，而其運作當然是靠院士會議的討論、研究和議決；如我國規定各個院士為提供諮議服務的單位者絕無。

既然院士的任務是出席院士會議，並且院士會議是一種常設機構，院士不適宜由住在不便出席會議地區的學者擔任是應該可以接受的看法。所謂院士本土化的主張，並不是排拒外國籍院士，而是歡迎與認同設籍在國內，隨時可以提供學術諮議的院士的理念。院士會議的學術諮議功能，必要高深而廣汎，因此，院士會議的成員應該包括各個學門的代表，而在不同學門間的人數比例有所平衡；換言之，院士有學門代表的身分，因而他在其代表的學門成就應該是頂尖的。因為院士數目有限，且其專長在該學門涵蓋範圍可能有所不及，由其在院士會議授權之下組成專門分部會議研討專題而擴大諮議功能，亦是院士會議運作的可能方式之一。

先將院士會議的職權釐清之後，如何產生院士的問題自然就有如上所說的原則性答案。上面已經提過，在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中所定的院士職權中最重要的一項，和上面所說的院士會議職權相同。與別國的學術院體制和學術諮議制度比對，可以說院士會議亦

具有和歐美國家的「國家研究理事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相當的功能。NRC 大都是國家元首的科學諮議機構，由中央研究院附屬於總統府的事實，可見在我國亦應是如此。

NRC 應該有全國學術界的代表性，並且有靈活的運作機能。不管院士學問地位多崇高，假如沒有發揮其功能的機構和體制存在的話，院士的存在對國家沒有太大的利益；虛有形式而沒有功能的院士會議不但是浪費，亦難免引起社會的物議。

(本文為本人于1993~1995年間，代理中研院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期間所寫，曾刊登於該院院訊)